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6-01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爱萍女士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8 人, 持有公司股份 240, 753, 435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 54%。

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 代表股份 230, 660, 91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 2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 代表股份 10, 092, 52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280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40, 662, 4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 96%; 反对 52,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2%; 弃权 38,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 731, 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 54%; 反对 52,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27%; 弃权 38, 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19%。

(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240, 660, 8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 96%; 反对 52,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2%; 弃权 40, 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 729, 9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

权 99.53%；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7%；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0%。

(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40,660,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9,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3%；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7%；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0%。

(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40,700,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70,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73%；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2%；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5%。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024,866.0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445,040.21 元为基准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244,504.02 元，可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部分为 326,038,096.0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02,940,032.63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5,459,167.27 元。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788,419,7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

1,182,629,582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80,155,695.66 元，结转下年度；同时，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788,419,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 39,420,986.05 元，余额 886,038,181.22 元，结转下年度。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 1,182,629,582 股，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971,049,303 股。

（五）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40,660,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9,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3%；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7%；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0%。

（六）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40,670,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39,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8%；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0%。

（七）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40,660,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9,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3%；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7%；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0%。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40,623,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92,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35%；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7%；弃权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38%。

该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同意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40,670,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39,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8%；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师萍女士、张宝通先生、杨

乃定先生、常晓波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